

112 年度第 9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行政一館 1 樓都發 1-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紀錄：秦郁雅

肆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伍、提案評審：

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都計測量工程科

申請人：曾○金鑰

為本市西區○○段 17-38、17-60、25-19、27、27-3、25-6 地號（等 6 筆）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改道案異議一案。

一、評審項目：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

二、提案單位說明：

（一）旨案廢道為本府本局 61-138 號建築執照及 85-306 號建築執照套繪在案之現有巷道，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，並依本局 111 年 11 月 23 日中市都工字第 1110257106 號函檢送「本局 111 年 10 月 20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7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」內容，申請人續以 111 年 12 月 13 日送（修正後）廢改道案申請書件、112 年 4 月 25 日送補正書件及 112 年 5 月 8 日送廢改道公告圖（大圖），並經本府建設局、本市養護工程處及本府交通局（再予）審查無意見後；經本局以 112 年 6 月 5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102746321 號公告，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 30 日，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（二側土地所有權人）提出異議，爰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（二）另因本案提案人之異議書包括：有無影響致已核准建築基地未鄰接道路通行？改道路線與現有巷道交叉角度

是否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？改道位置是否位於日後基地依土管規定之法定退縮範圍？改道連通西側計畫道路-美村路改道處是否位於機車停等區及人行穿越道口？廢改道方式是否影響道路及周邊道路供公眾通行權益、市區交通、市區排水(道路邊溝)、用路安全(路燈)？廢道及改道範圍是否經土地管理者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；而因本案前經各單位審查，符合「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」後，據以公告；是以，擬於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邀集本府建設局、本市養護工程處、本府交通局及本局建造管理科與會說明。

三、 決議:因本廢改道案對交通有所衝擊，故不同意廢改道。

陸、 散會:下午 4 時 20 分。